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11 次。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

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020 营销平台项目（包括：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020 云数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

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产生。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交《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8、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在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3、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服务提供贷款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保持加盟渠道的稳定。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在该项业务下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7,2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 4,293.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股

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提升公司在记忆绵产品上的竞争力，对主业有很好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七）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八）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

2、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15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报告，并与内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督促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拟定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组织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根据规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委员会成员沟通工作，按照考核的目标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议。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此外，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共荣

电子邮箱：cgr62@126.com

独立董事：陈共荣

2017 年 4 月 20 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11 次。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

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020 营销平台项目（包括：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020 云数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产生。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交《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8、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在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3、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服务提供贷款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保持加盟渠道的稳定。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在该项业务下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7,2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 4,293.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提升公司在记忆绵产品上的竞争力，对主业有很好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七)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八)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

2、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12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报告，并与内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督促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拟定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参与了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根据规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委员会成员沟通工作，按照考核的目标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议。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此外，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联系方式

姓名：屈茂辉

电子邮箱：qumaohui@sina.com

独立董事：屈茂辉

2017 年 4 月 20 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11 次。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

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020 营销平台项目（包括：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020 云数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产生。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交《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8、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在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3、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服务提供贷款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保持加盟渠道的稳定。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在该项业务下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7,2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 4,293.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提升公司在记忆绵产品上的竞争力，对主业有很好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七)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八)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

2、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12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高层人员的任用提供建议并认真进行审核。了解行业专业人才趋势，收集相关人员信息，为公司做好人才储备。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

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此外，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联系方式

姓名：曾江洪

电子邮箱：csuzjh@163.com

独立董事：曾江洪

2017 年 4 月 20 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11 次。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

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020 营销平台项目（包括：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020 云数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产生。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交《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8、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在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3、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服务提供贷款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保持加盟渠道的稳定。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在该项业务下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7,2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 4,293.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提升公司在记忆绵产品上的竞争力，对主业有很好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七)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八)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

2、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13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高层人员的任用提供建议并认真进行审核。了解行业专业人才趋势，收集相关人员信息，为公司做好人才储备。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状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此外，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浩

电子邮箱：xschenhao@139.com

独立董事：陈浩

2017 年 4 月 20 日